

吳仕福主席及全體議員：

本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

西貢區議會上

提出

「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一次性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」

內容：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早前表示，將在今年 11 月舉行區議會選舉前，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提出建議，但目前仍未決定會以分階段或「一刀切」取消 102 個委任議席。區議會委任議席在 1994 年，亦即回歸前的最後一屆區議會選舉已全部撤銷，逾九成的議席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。然而，前特首董建華在回歸後恢復區議會委任制度，使區議會保留約 20% 委任議席，區議會委任制保留至今。

立法會由 1995 年起已取消所有委任議席，全部議員均由選舉產生。基本法第 68 條表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由選舉產生，按循序漸進原則，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。基本法既有肯定全面普選的精神，區議會委任制無疑與基本法肯定普選精神背道而馳，亦窒礙普羅大眾民主參與管理地區事務的渠道。

政府經常說，委任議員對社會亦有貢獻，但我們不是針對個別議員，純粹是針對委任制度上的不公平，因為委任議員在本質上，是向政府負責，而非向市民負責，那區議會原本用來反映民意的功能便消失了。確實，有些委任議員是盡心盡力為區內居民服務，但如其工作是得到市民認同，那他們便不應懼怕選舉的洗禮。

就此，我們的要求特區政府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。

動議：

「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一次性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」



動議：林少忠 議員



和議：梁 里 議員



范國威 議員



陸平才 議員



柯耀林 議員



張國強 議員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